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龙江路沙河桥和嵩山路澧河桥堤顶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漯河市龙江路沙河桥和嵩山路澧河桥堤顶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郾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4133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郾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C2C916D